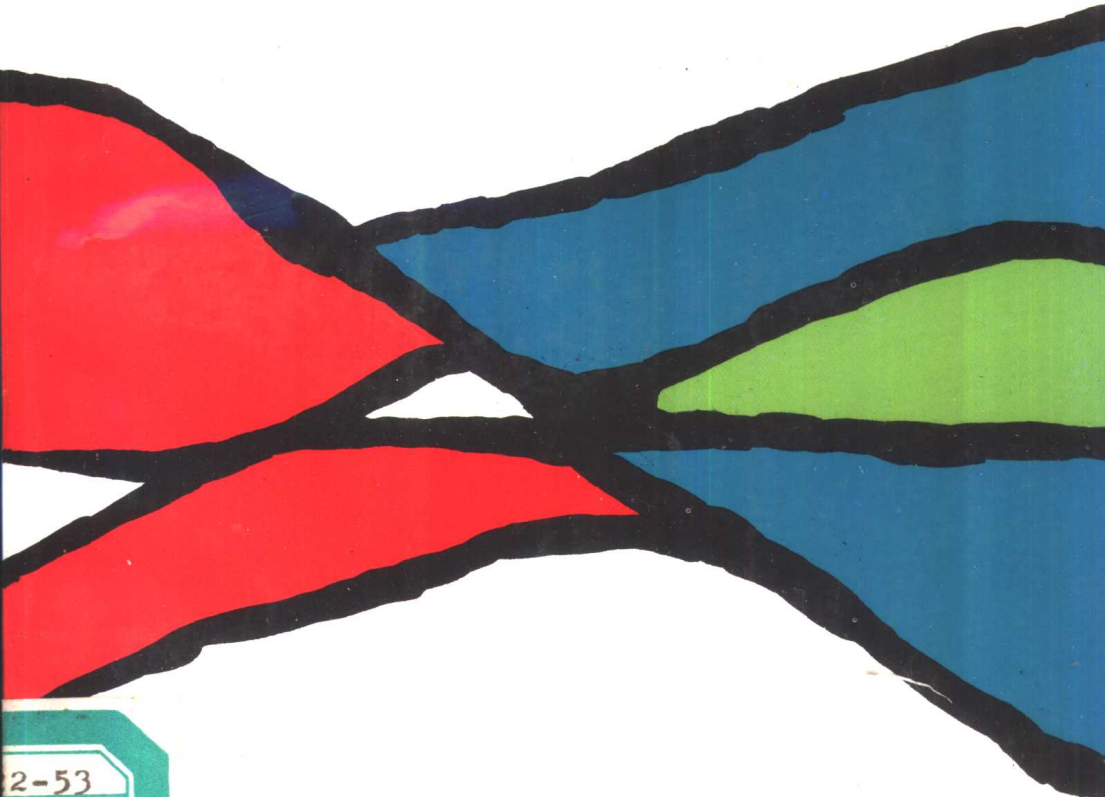




电影创作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四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学术研讨会文集

中国电影家协会电影史研究部/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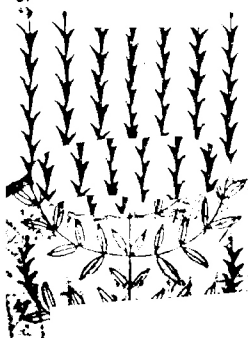
2-53

中国电影出版社

电影创作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四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学术研讨会文集

中国电影家协会电影史研究部/编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96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影创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四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电影家协会电影史研究部编.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8

ISBN 7-106-01137-1

I. 电… II. 中… III. 电影事业-研究-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J9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615 号

电影创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四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学术研讨会文集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375 插页:2

字数:110000 印数:2000 册

1996 年 9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06-01137-1/J · 0571 定价:6.20 元

内 容 说 明

本书系 1995 年 10 月中国电影家协会在北京举办的第四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电影创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术研讨会文集。共收入论文 15 篇。以电影创作为重点,并涉及电影制片、管理、发行、放映、包装、宣传等多个领域。对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电影业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从多层次、多角度,探求中国电影发展繁荣之路。

目 录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依法再造电影繁荣·····	袁小平(1)
深化改革 繁荣创作·····	倪震(15)
电影市场呼唤大作力作·····	汪天云(25)
弘扬主旋律,更需艺术魅力·····	李德润(33)
精品·素质·功能·个性	
——面对电影市场的几点思考·····	孟犁野(44)
五句话·····	黄亚洲(53)
电影创作主体:走出“无意识”·····	杨国还(56)
电影剧本创作面临市场经济的挑战·····	任殷(62)
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不应对立·····	汪流(67)
适应市场要求 推出精品力作·····	王学新(70)
国产儿童片扭亏为盈的综合治理	
——《一个独生女的故事》热销羊城的思考·····	忻宁(75)
电影万岁·····	邵牧君(87)
电影观:面对市场经济的思考	
——邵牧君《电影万岁》读后·····	李晋生(103)
守望电影的精神家园	
——电影“商业”性问题质疑·····	徐庄(113)
“三位一体”的电影	
——兼论恰当地看待电影的商业性并与邵牧君、马德波	

先生商榷	朱辉军(120)
编者的话.....	(135)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依法再造电影繁荣

袁小平

中国电影从过去的辉煌走向低谷,使许多人迷惑不解或莫衷一是。

原因并不复杂,电影行业也处在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渡期。完整的旧体制已被打破,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新体制尚很不完备。

电影改革起步晚,进度慢,两种体制共同起作用的过渡期太长,原有的、新生的诸多矛盾和困难在积累着。

但是,只要遵循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市场经济的规律、法则,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起步晚就更应加速度,依法治理,重点突破,缩短新旧两种体制共同起作用的过渡期。在市场经济的体制下,中国电影的再度繁荣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一、加快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影发行市场

在生产(制片)和消费(放映)之间,有一个不可缺少的流通领域:电影的发行业。

由于计划经济的需要,流通领域在国民经济中有特殊的地位

和作用,因而也成为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中的决定环节。十年前,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取消原有商业系统有行政权力、按行政区域独家经营的一二级批发站。流通领域一放开,工业生产与群众消费迅速活跃起来,人人都感受到了市场经济的优越性。

先看发行与制片。电影发行体制改革,首先对国产影片发行减少了“一级批发站”。中影公司放弃了“统购”的权力,也卸掉了“包销”的负担,还节约了每年1亿多元版权预付款的利息。但是,制片厂“告别了一个婆婆”,却“迎来了32个婆婆”,面对的仍是按行政区域只许独家经营的“二级批发站”。

为了占领市场,制片企业间,从争选题、购剧本、选演员、销售影片的宣传等诸多方面进行平等而又激烈的竞争。这就使垄断性公司在收购影片版权的谈判中变得更为主动和有利。制片者如不接受发行者的收购条件,在其行政区域内的收入就等于“零”,所以只得忍痛就范。但想返回走“统购包销”的老路而捧“铁饭碗”已永不可能,所以只能向领导呼吁:既然不“包销”,就不许“统购”;如允许“垄断”,就必须“按计划价收购”。

再看发行与消费。为了争取更多的观众,影院之间在改善影院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影片宣传、争取卖座影片的早上映和场次安排等方面,也在平等而又激烈地竞争着。这无疑是有利于观众的。

但只要某个行政区域的发行公司不愿发行哪些影片,这个地区的观众也就休想看到这些影片。因为它既不准别的发行公司到它的势力范围内发行影片,又不准放映者到其他区域去租回影片。

中间保留旧体制的办法卡住了生产与消费两头,两头很难按市场经济规律活起来。这就是发行体制是电影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的原因。

如何重点突破旧发行体制的束缚,首先要解决“以企代政”的

问题。

行政主管部门有责任报请国务院批准,收回计划经济时期给予各级发行公司对发行和放映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对市场的管理,本来就是政府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依照行政管理权力,政府当然必须按行政区划的范围对市场进行严格管理。但企业经营又必须打破地区封锁,才能建成全国的统一大市场。全国各行各业无不如此,为什么唯独电影可以例外呢?

政府应有明文规定:从中央到省、市、地、县、镇的原电影发行公司,都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在发行影片的经营中都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从中央到区、镇的公司都以平等的地位参与竞争。××地名的发行公司,只说明公司所在的办公地址,并不代表公司的级别和业务经营范围。每个公司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力和经营水平,找到最短运输半径和最节省的流通费用,开拓自己的发行网络,参与市场竞争。

各地的发行公司可派人到重点城市成立办事处或派特派员,了解信息,寻找片源,预签购片合同。也可向下派员成立发行站,调度拷贝,联系放映单位。这样,只需派出几个人就可代替原来中间的一级公司,大大降低流转费用。

发行市场放开后,可能出现“影院联合体”联手购买拷贝和“发行影片经纪人”及“16毫米拷贝的批发商”等,对多渠道、少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是有好处的。

也应该看到,当前,对旧的发行体制已开始有所突破。如上海市早已将发行放映市场的管理权收归政府,才出现了东方影视发行公司和永乐电影发行公司肩并肩的平等竞争的态势。他们各自选择自愿加盟的影院组成自己的院线,发展下去可能不受上海市行政区划的限制,当然还需要等待其他省市对发行市场的开放。改革开放较早的江苏、四川、山东、福建等地,也出现了两家公司平等

地竞价购买一定区域发行影片的新气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影发行市场的时机已到,希望快马加鞭。

二、调整制片厂的规模、布局

现在的制片厂,都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先按六大行政区设厂,在“大跃进”年代,提出“省省办电影制片厂”,又新增设 20 多个厂,后几经调整,成为现在的布局,批准 16 个厂可以拍摄故事片。

改革开放前,各制片厂基本上年年完成政府下达的制片计划,但仍不断有“无指标厂”要求拍故事片。改革开放后松动了一些,经单项申请,政府每年也批准“无指标厂”生产若干部故事片。近两年又陆续批准“准独立制片人”(公司)拍了多部颇有影响的故事片。

制片厂怎样调整与发展才能在当前和今后的市场经济大环境下满足社会对电影的需求呢?

世界各电影大国,无不是少数有雄厚实力的、有自己的发行院线的大电影公司,可以举足轻重地影响电影市场的面貌和需求,另有灵活多变的数量很大的独立制片公司,二者间既有争夺市场的竞争,又有优势互补的利益,而且独立制片公司也会拍出一些很有艺术特色和有轰动效应的影片。

比如香港,登记注册的电影制片公司有 300 家以上,但总保持有五六家实力雄厚的大电影公司,支持着香港电影市场一半的需求。

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和市场经济规律对电影制片业的要求,可否做这样的改革设想:

(一) 依法开放“独立制片公司”的有序发展

“独立制片人”经过两起两落的历程,终于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今天第三次出现在大陆。这是市场经济规律的必然,也是由于

原有“大而全”“小而全”模式的制片厂还不能摆脱沉重负担和尚不能灵活适应市场竞争环境,而“独立制片人”以它灵活精干高效和容易筹集拍片资金而涌现的。

从“独立制片人”创作的影片看,不少是创作态度严肃、很有艺术特色、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影片,已显示出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命力。我们应认识其产生发展对中国电影繁荣的积极作用,扶持、引导,使其合法有序地发展。

“独立制片人”和导演、演员不同,不是自由职业者,而是法人,也就是经过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有经营制片生产的营业执照,取得法人地位的公司。公司的法人代表就是电影制片人。所以,“独立制片人”就是“独立制片公司”。习惯称以“独立”,原为区别于大电影公司下属的制片机构和制片分公司,因为它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

一部影片的制作需要相当大的一笔投资,需要合作者签订几十甚至上百份的劳务合同,如果不是由经过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在主管部门监督下运作,而是由几个飘忽不定、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由人组成,就会引起各种纠纷,给社会造成一定的麻烦。

为了使“独立制片人”有序地发展,应迅速制定电影制片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依法进行登记,任何未领有经营制片生产项目营业许可证的,都不得从事电影制片生产(最好和电视剧制作生产统一为一个登记办法)。

登记制片企业须具备的条件应含以下内容:

- 不少于×××万元的注册资金(如200万元)。
- 合格的专业会计人员。
- 固定的办公地点。
- 有影视制片经验的骨干力量。
- 企业法人代表要有中国公民的身份证件。

事实上,我们已从由政府的部门系统办电影走向社会办电影,

已不限于国有经济的单一资金来源,但公有经济为主体的格局不会改变。我们最有保证的是,电影必须经过统一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才能上市公映,民营投资者往往比国有企业的制片人更为谨慎而避免“血本无归”。

(二) 以大型制片厂为龙头组建电影企业集团

大型电影制片厂仍是我国电影制片生产的骨干企业,但现在“包袱”太重,困难很多,必须扶持这些厂从深化改革中走出困境,继续发挥创作生产民族电影的主力军作用。

旧的“大而全”、低效率、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内部机制已开始改革。精简机构,划小核算单位,加强决策机构,充实经营销售力量……各厂在改革中都收到不同程度的效果。但这些并不是消极的紧缩方针,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必须求得一定的规模效应,以更强的竞争力去赢得市场,所以,这是发展的方针。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要逐步组建成有自己面向全国发行院线的企业集团,发挥企业比过去更强大的威力。

要将原来的生产技术基地划分为一个或几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争取为全国乃至境外的影视摄制组加工服务。吸收或联合科研单位或相关的工业,在摄影、洗印、电脑特技等方面,引进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经验,迅速提高我国电影技术制作的质量,增强我国影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这种为影片技术加工的企业,吸引外资或成立合资企业不会影响影片的内容,是完全可行的,因为在目前单靠政府投资或向银行长期贷款的可能性不大。我国的开放政策,土地及工资的竞争优势,加上 12 亿人口的市场,都是吸引外资的有利条件(已有多家外资试探投资这些项目的可能性)。

把许多分开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联合起来组成企业集团,原来大厂的企业法人作为国有资产经营使用

权的代表,按投入各企业的国有资产量仍占投资额的多数,就可以董事长的身份参与各企业的重大决策,及有权监督各企业的盈亏和税利上缴并保证国有财产的不再流失。这比现在实行的承包制和“准法人”更有利于责权利的明确与统一,更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可吸收或联合几个中小制片厂和独立制片公司,及几个大中城市的发行公司,有经济实力愿为电影事业投资的工贸企业,联合组建为有自己发行院线的大企业集团公司,以更强的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为再造民族电影的辉煌起骨干作用。

(三) 建立“院线制”是电影体制改革的枢纽环节

几十年来,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造就了我国原有的电影发行体制。在此基础上,要建成像国际通行的由制片、发行、放映为一体的“院线制”的模式,困难是很大的,但又不是不可能的。还要看到,在扩大开放深化改革中,公平竞争的要求必然强化,原有发行企业越来越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也必须走联合之路,向院线制靠拢。

由大的电影企业集团建成自己的院线,并不是必须由该集团组成自己的发行公司和有多少属于自己的电影院,而是由制片、发行、放映的众多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用合同联系在一起,形成利益同享、风险共担、较长期的紧密型的合作关系。也就是说:集团生产的和收购及组织来的影片只能在自己的院线上映,而不准因片而异交给别的院线。同样,这条院线的发行放映者,也只能发行放映本集团公司提供的影片而不准发行放映其他制片者提供的影片。当然,集团公司必须保证自己的院线天天有影片可放,而且尽可能是效益好的影片占多数,否则这条院线不能长久。因为制片、发行、放映各企业间的责、权、利关系是在长期合同中规定好的,这就免除了各企业为每部影片都要进行艰难的谈判、签约,可

以把节省下来的大量的人力财力用到和自己利益一致的集团利益上,这必将大大提高效益,这也就是院线制的最大优势。

现在已开始的,由两家公司或多家影院竞相争夺上座率高的影片在一定区域或几家影院的发行放映权,对打破过去完全封闭式的垄断发行是一大进步,但未必能持久。因为每年只有进口的、国产的少数影片可以竞价发行,其他大部分的影片和大部分影院必将更难发行和放映,会产生许多新的矛盾和困难。可否这样设想:用5年时间,在改革、开放、竞争、协调的磨合中,由小到大,由松散到紧密,形成以大中城市为依托,逐步辐射全国的两三条国产片院线和一条进口片院线,基本完成电影整体改革的历史任务。

(四) 原有中小型厂的处境与出路

原有中小型制片厂是在“省省办制片厂”和“有条件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大跃进”年代,和作为党的喉舌的党报、电台一样,无选择地只能在省会城市建厂的。在计划经济时期,按事业单位由财政拨款尚可生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有产品能赢得市场才能生存,多数厂就更加困难了。

制片厂作为创作生产的企业,其生存发展需有必要的内部外部条件,并不是每个省会城市都需要或有条件建厂。比如前些年南京厂、浙江厂,近两年天津厂,都曾拍摄过多部有影响的获奖影片,比有些有拍摄指标的厂还风光一时,这和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周围文学艺术人才的优势有关。也只是因为他们距离上影厂、北影厂太近,过去按计划没有必要再拍故事片政府才不给指标的。再比如,当年的东北电影制片厂,国家前后投资1000多万元基建费,当时就有人提出不如将资金投向大连,先建一拍摄基地再逐步迁厂的设想(这在当时“想远离领导机关”是不可能的)。如果今天有个大连厂,我想,会比长春厂困难少得多。这只是为说明,建立制片厂需要一定的内、外部条件。

现在的小厂各有特点与不足,今后要得到扩建或更新设备更难找到投资。在今后的影片市场竞争中,这些小厂与“独立制片公司”竞争恐怕不占优势。首先这些小厂拍摄影片的间接成本要比“独立制片公司”大得多,而且不如它们灵活自由。出路不外几条:

——在自愿互利的条件下,经过精简改造,保留厂标,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制片单位参加大的电影企业集团,依靠集团优势的竞争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影视制作。

——改组成一个或几个“独立制片公司”那样的制片公司,轻装上阵,继续从事影视制作,将大部分土地、房屋和人员,另行组成若干独立核算的第三产业,为社会做新的贡献。

——与当地电视剧创作单位或广告公司合并成多功能联合体,发挥地区优势,求得较好的效益,是否保留厂名,根据实情而定。

几个中型制片厂,既不如三大厂的实力雄厚,又比小厂的负担重得多,只能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地理位置很重要),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寻找自己的出路。如能找到相当的改造资金,就可补泻结合,优化组合,向建立有自己院线的大的电影集团公司努力。否则只有从小厂改造的几种模式中参照选择。总之,维持现在规模的厂,在竞争中不占优势。

三、政府职能的转变,必将推进 电影整体改革的进程

政府主管部门“该管的一定管住,该放的一定放开”,这是很重要的改革方针。

(一) 对电影市场的管理是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

现在,电影市场的管理很不规范。各种载体电影的走私片、盗

版片泛滥,私录、私售、私播、私放的现象屡禁不绝,虽经几次“齐抓共管”的“联合行动”,但风头一过,死灰复燃。对电影市场的经常管理必须明确落实在政府的某个主管部门(1986年以前是明确的),且要有相应的机构和必备的力量(在移交发行公司代管前是都有的)。委托各级发行公司代行政府的管理职能,很难政企分开。因为管理有权力,企业要盈利。“自己管自己”,就是前一时期走私片在许多地方泛滥的原因。并且发行企业有了管理放映企业的行政权,在发行与放映的正常交易中不可能是平等的地位,很容易造成以权力决定利益的机会。

管理文化市场的职权必须集中统一。在一个文化市场或一个娱乐场所内,不能电影厅由一个行政部门管理,镭射、录像、卡拉OK厅、舞厅、戏曲、曲艺等由另一个行政部门管理。也不能放激光电影时由一个部门管,放激光戏曲时由另一个部门管。

对影视作品的制作管理和其产品进入文化市场后的消费管理,从职能、力量、经验多方面考虑是可以分开的。我国几十个工业部,对其千差万别的上万种产品都是只管生产,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后,均由内外贸易部管理。比如图书报刊的出版是归出版署管理,但进入文化市场的批发、零售等企业都归文化部门管理。

这些设想,无非是希望把该管的电影市场管住管好,以有利于电影的繁荣与发展。

(二) 依法审查,有助于电影创作繁荣

我国电影审查制度的实施还是卓有成效的。

计划经济体制转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不要求文艺创作的方针、路线有所改变,“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仍是繁荣社会主义电影的保证。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推进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要求电影审查法制化。我国宪法赋予公民有创作自由、出版自由的权利,但个人

的自由以不妨害别人的自由为原则。如果某个作品有导致青少年犯罪或损害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内容,政府为了保护全体人民的利益不受侵害,有责任采取措施不准这个作品出版或公映,因而要实行审查制度。这种审查是一种法律行为,所以电影审查是依法进行的。

电影与电视作品具有同样的社会功能,国产的、进口的,胶片的、磁带的、激光视盘的……凡是与观众见面的,都会产生同样的社会效果,所以对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审查都应是同一标准,这也是体现三样作品的创作者、制片人在依法审查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现在,电影界不少人认为,相比之下,对电影的审查“太严”。同样的内容,电影审查不予通过,而录像带、激光视盘可以发行,有线电视台可以播放(不是指走私非法的那种)。所以,应强调依法审查,违法必究。

应统一制定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审查法,或先制定审查条例。根据多年来审查影片中遇到的问题,并参考其他国家审查法中对我有用之处,要使我国的审查法,既有原则的规定,更有明确具体的条款,特别是对于不予通过的禁止条款,应不厌其详。创作者与制片人不怕禁止条款多,只担心不具体。只有使创作者和制片人对于什么样的内容和情节审查不能通过做到心中有数,才利于他们敢于开拓新的题材领域,刻意创造新的表现手法,勇于直面现实题材,而不是为了“保险”去找远离时代的旧作翻版。现在,投资人对于有新意的题材下不了投资的决心,一是预测不准垄断市场命脉的发行者的态度,二是担心审查通不过“血本无归”。所以,审查法和禁止条款订得多不会影响创作思路的开拓,而是相反。

依法审查还可以使作品的所有人和负责审查的官员,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处于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因为事前心中有数,当场可陈述意见。如对审查决定不服,可申请仲裁,最后有权寻求法律的帮助。过去,不是依法审查的教训是很多的。比如,